

#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 海口天之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年9月9日 在国内重点客源城市楼宇电梯媒体投放海南旅游广告（项目编号：ZRZB-2021-021）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发布城市、数量及金额

序号	发布城市	媒体性质	投放数量	发布周期	单价	小计
1	成都	楼宇轿厢内电 视视频媒体	500 块	12 周	60.555 元	363,333 元
2	南京		500 块		60.555 元	363,333 元
3	杭州		500 块		60.555 元	363,333 元
4	长沙		500 块		60.555 元	363,333 元
5	郑州		500 块		60.555 元	363,333 元
6	石家庄		500 块		60.555 元	363,333 元
中标金额		(小写金额): ¥2,180,000.00 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1) 免费增值服务（同期随增，媒体由甲方自由使用，赠送媒体不影响本次投放结算事宜，由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

发布城市	媒体性质	投放数量	发布周期	单价	备注
海口	电梯轿厢内媒体	500 块	8 周	赠送	

(2) 播放期间难免有电梯维修、保养、维护等暂停的播放，出现该等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约定及甲方要求补播，同时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 5% 的电子屏幕数量同步在线播放。(同城增加 25 块，合计 525 块)

### **广告发布形式及内容：**

- 1、广告形式： FLASH 或 JPG 格式或视频。
- 2、发布期间： 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 3、发布内容： 甲方提供广告样片，乙方可以根据播放需要进行剪辑报甲方确认后发布。
- 4、媒体播放时间： 06:00 时至 23:00 时期内，播出日为周一至周日，周六、周日为换刊日。
- 5、发布地点： 四川成都、浙江杭州、江苏南京、河南郑州、湖南长沙、河北石家庄，国内六个城市客源城市的社区电梯电视媒体上。
- 6、发布频次:15 秒视频、每天 150 次。
- 7、广告内容以甲方提供或确认的资料为准，如需要按媒体规格要求进行调整，最终发布方案和内容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刊。

## **二、广告发布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支付的广告费用总计为¥2,18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整），首付款付款比例为 50%，尾款付款比例为 50%。该费用包含设计制作费、广告发布费、差旅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1、首付款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即支付¥1,09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

2、尾款在广告执行结束收到第三方检测及结案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即支付¥1,09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因财政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如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户名：海口天之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如乙方变更指定账户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变更的书面确认文件，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海口天之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银行帐号：2201020909200290233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广告全部上刊后，应及时把上刊数据及上刊照片交付甲方。甲方有权对上刊情况予以检查，出现问题的，乙方应进行修正和补偿发布；广告错播、漏播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错一补二、漏一补二”的原则予以补播。乙方播放完成后 30 日内出具第三方完整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报请甲方确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制作成册交付甲方，乙方亦需向甲方提交结案报告，内容应包括已制作、发布的宣传内容、发布时间、发布总数量，相关照片、视频、数据及其他证明材料等，作为已经提供服务的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延长服务期限或解除合同。

2、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所需的审批文件，并承诺广告内容合法、无争议纠纷，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肖像权的行为。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有权审核监督乙方的执行工作，如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作出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协议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



金。

4、如有乙方商誉下降、经营异常、丧失履约能力、破产或有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履行不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5、活动执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确保其选用人员足以胜任本合同项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解除合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拍摄制作时应遵守甲方现场纪律，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相关服务的资质及能力，否则应将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保证相关服务、成果等不含任何违法、有损民族关系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9、乙方对其服务及成果科学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等负责，如出现瑕疵、不及时等，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报酬，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10、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向有关人员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以任何名义要求第三方提供赞助款等，或以其他形式从服务工作中谋利，否则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

甲方解除协议，双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履行的服务进行结算。

11、乙方负责制作宣传材料的，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否则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完成的工作成果，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12、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乙方损害甲方形象利益、存在不诚信行为、出现重大或多次投诉（情节由甲方认定）、出现负面舆论等，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超过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限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已尽法定审核义务，而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广告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甲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要求的时间、平台、内容投放，活动执行、稿件等不符合要求，或存在扣量、错误投放等现象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因其他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五、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遇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疫情、战争、动乱、罢工、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等，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当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

(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由双方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或修订合同等。

##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 七、合同生效及送达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信息进行本合同相关事务的联系，一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等文件可采用专人递送、邮政 EMS、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任一方式送达对方，以上方式均视为书面方式。各方联系信息变更应书面告知对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原信息仍有效。

(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在下述情形最早发生之时，视为正式送达：①若采用专人递送，为收到专人递送的通信当日；②若以邮寄挂

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发送，为收件人签收信函日；如挂号信、特快依照本合同落款处的信息邮寄而收件人无合法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则投递单位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③如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则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 八、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七份，中文书写。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海南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海口天之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美兰区旅游文化大厦

地址：海口市中央保利海岸熙园 13 栋 1414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侯中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金久茹

2021 年 9 月 17 日





# 成交通知书

海口天之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参加在国内重点客源城市楼宇电梯媒体投放海南旅游广告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项目名称：在国内重点客源城市楼宇电梯媒体投放海南旅游广告

项目编号：ZRZB-2021-021

成交供应商：海口天之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元整（¥2180000.00元）。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9 月 10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9 月 10 日

